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川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宣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邦華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來文整理並詳列以下資料：

(一)R1F至R3F估驗款：5,752,846之計算式中，每個數字所代表的意義，及其所對應的估驗請款單、支票影本等。

(二)工程累計至第16期之保留款：10,562,500，其所對應的估驗請款單、支票影本等。

(三)R1F至R3F保留款：608,767，及其所對應的估驗請款單、支票影本等。

二、估驗請款單為何僅有申請人簽章？

三、支票請提供正、反面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